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发改价格函〔2024〕124号

关于报送潮州市经营服务性收费 执行情况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范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范围及内容

报告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二、具体要求

（一）填报要求

各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各收费单位根据报表中涉及本单位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如实填报（附件可从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下载，详见：<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fgj/index.html>），并填写经办人员的手机及办公室电话。

（二）报送时间

各收费单位主要填报 2022-2023 两个年度经营服务性的收费情况，各县、区发改部门负责汇总本区域 2022-2023 年度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填报资料于 7 月 22 日前报送市发

展改革局价格科。

（三）更新周期

各县区、各单位往后的信息台账，以一年为周期进行动态更新和执行统计，报送时间定在每年3月1日前报送。

三、注意事项

各县区、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将本项工作与涉企收费专项整治结合推进，认真组织、如实填报信息台账。

各县区、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台账，经汇总梳理后形成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动态更新，依法自动列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事项。

各县区、各单位填报资料存有隐瞒、漏报、缺报等填报不实情形的，市发展改革局将依法提请监管部门予以重点关注。

- 附件：**1.潮州市____年度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报告表
2.市级以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责任单位清单
3.潮州市市级以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23年8月31日）

（联系方式：价格科，2219329，粤政易联系人：陆思桦）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15日

附件1

潮州市____年度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报告表

填报单位: (公章)

[illegible]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填报单位：（公章）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市级以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责任单位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执收单位	主管部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市交通局
	二、港口重要服务收费	引航（移泊）费		市交通局
		拖轮费		
		围油栏费		
		停泊费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中心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四、供水价格	自来水	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五、殡葬服务收费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市殡仪馆	市民政局
		公益性公墓价格（含2011年6月8日之前以非“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价格）和维护管理收费	潮州市永安陵园有限公司、潮州市永信陵园有限公司	市民政局
	六、政府定价的景区门票价格	政府定价的景区门票价格	政府定价的各个景区单位	市文广旅体局
	七、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服务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市文广旅体局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潮州市韩江公证处	市司法局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九、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十、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潮州市绿保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

	其它			
--	---------	--	--	--

潮州市市级以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项目：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0.6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客车标准车标准；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其中40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3类客车收费系数）；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普通公路特大桥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收费文件。	粤府函〔2018〕290号、粤府函〔2019〕416号、粤府函〔2019〕429号、粤交费〔2019〕830号、粤交费〔2019〕831号、粤交营〔2020〕839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	一、按次计费： 1、自行车0.5元~1元/次.辆； 2、摩托车1~2元/次.辆； 3、小型汽车5-6元/次.辆； 4、中巴8-12元/次.辆； 5、大客车10-15元/次.辆。 二、计时收费：按不同地区性质实行差别化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22〕10号，粤府办〔2022〕5号，潮价〔2000〕7号、潮价〔2000〕27号、潮价函〔2004〕59号，潮价函〔2008〕31号，潮发改价函〔2011〕77号，潮发改价函〔2014〕81号，潮发改价函〔2014〕82号，潮发改价〔2018〕94号，潮发改价函〔2018〕617号，潮发改价函〔2019〕318号，潮发改价函〔2020〕109号、潮发改价函〔2020〕110号、潮发改价函〔2020〕136号、潮发改价函〔2020〕137号、潮发改价〔2021〕85号、潮发改价函〔2021〕73号、潮发改价函〔2021〕145号、潮发改价函〔2022〕123号、潮发改价函〔2021〕223号、潮发改价函〔2022〕50号、潮发改价函〔2023〕8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依法施划的道路停车设施，站场、口岸及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等交通配套停车设施，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三、港口重要服务收费	引航（移泊）费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0.18元/计费吨；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0.135元/计费吨。	粤交〔2019〕9号、粤交港〔2019〕302号、潮交港函〔2020〕302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拖轮费	4200元—17100元/拖轮艘次。				是	否	否	
		围油栏费	500净吨以下（含）493元/船.次；501—1000净吨（含）986元/船.次，1000净吨以上1400元/船.次。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停泊费	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0.03元/计费吨·日。货物及集装箱装卸货上下旅客完毕4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0.10元/计费吨·日。	〔2019〕391号	管部门		是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基价420元/车次，加收标准10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670元；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基价500元/车次，加收标准13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825元；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基价600元/车次，加收标准16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000元；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车次，加收标准19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175元；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800元/车次，加收标准22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350元；35吨以上货车基价900元/车次，加收标准25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525元。救援方应事故、故障车辆车主(或驾驶员)要求赶到现场后因车主(或驾驶员)单方原因取消施救的，由于车主(或驾驶员)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拖车的，按被拖车辆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拖车空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拖车拖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的，对每辆被拖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费；可以拖行的车辆，不得强制提供车辆应急抢修服务；事故或故障车辆制动系和传动系自锁无法拖曳，需要解锁并由服务企业协助解除自锁的，可按100元/轴的标准加收解锁费（含拆传动轴、半轴和外接气源充气解除制动）；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拖车费加收20%。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潮发改价函〔2019〕37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吊车费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900元/车次；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1400元/车次；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1800元/车次；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2500元/车次；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3000元/车次；35吨以上货车4000元/车次。吊车服务包括在事故或故障现场将被吊车辆吊运至拖车以及将被吊车辆从拖车吊运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仅完成一个环节的，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拖吊一体的救援车辆，未使用拖车的不得收取拖车费，未使用吊车的不得收取吊车费，拖、吊同时使用的，拖车按规定标准收费，吊车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吊车吊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对每台被吊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标准的80%收费，被吊车辆超过1台吊车施救能力，经公安交警确认必须使用两台吊车配合施救的，吊车总费用不得超过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180%；由于车主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吊车的，按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30%收取空驶费；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吊车费加收20%。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潮发改价函〔2019〕37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居民户由环卫清扫、收集、运载、处理垃圾14.5元/户·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潮发改价〔2014〕14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单位、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月产生垃圾量计收，收费标准142元/吨（其中垃圾收集运输费94元/吨，垃圾处理费48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潮发改价〔2014〕14号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六、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服务费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一）居民用户： 主机，市区用户每户每月26元，执行此价格的现有在册用户以及新增用户在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期间由网络中心负责配置主机普及型机顶盒（含智能卡，下同）一台。 副机，有线数字电视实行“一机一卡”的收费模式，居民用户一台主机最多可申请报装两台副机。用户自行购置副机机顶盒的，副机基本收视维护费为5元/月；用户自愿要求由网络中心配置副机机顶盒的，基本收视维护费为13元/机/月；同名同址同账号用户安装第四台以，上机顶盒的，另按新装用户申请（即第四台机顶盒视为主机，第五、六台机顶盒视为副机，如此类推）。 （二）非居民用户：按当地居民用户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80%，具体收费标准由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粤价〔2006〕85号，粤价〔2009〕301号，粤价〔2011〕225号，潮发改价〔2012〕29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潮发改价函〔2021〕264号，粤发改规〔2023〕6号、潮发改价〔2023〕144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潮发改价函〔2019〕331号，粤发改规〔2023〕2号、潮发改价〔2023〕8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住房物业管理费		一、无电梯：（四级-一级）0.55-1元/m².月。 二、带电梯：带电梯住宅首层按无电梯标准，第2层加0.40元/m².月，从第3层起分楼层累进加价，3层至10层每层加0.04元/m².月，11层至20层每层加0.03元/m².月,21层至30层每层加0.02元/m².月，31层起按30层标准计收。 三、“一口价”收费的最高不超过2.2元/m².月。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2010〕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潮发改价〔2018〕219号、潮发改价函〔2019〕300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别墅除外。
	十、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设置病床的医院、卫生院按3元/住院病床日数。 2、没有病床的卫生院、专科门诊部1500元/月。3、没有病床的诊所(按日平均排出废物量)100-1200元/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潮价〔2005〕7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十一、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每头不超过45元。	粤府办〔2022〕5号，潮府〔2002〕13号，潮发改价〔2018〕95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说明	1.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收费政策调整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3.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商品价格、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收费项目。 4.授权市县定价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以市县具体收费文件为准。									